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包括核查文件、咨询公司管理层在内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通过充分利用厂房建筑物屋顶，从而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缓解用电涨幅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七喜电脑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的有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 建 平

黄 德 汉

HENRY WEI

（魏 亨 利）

2023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 建 平

黄 德 汉

HENRY WEI

（魏 亨 利）

2023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 建 平

黄 德 汉



HENRY WEI

（魏 亨 利）

2023年9月15日